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1-01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431,757.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558,167.27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已向上交所提出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交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提请各位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

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函证，回复如下：京城机电不存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431,757.5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58,167.27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已向上交所提出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交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 A 股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提请各位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公告,公司正在有序推进此项工作。

(三) 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气体储运装备行业,受国际油价波动及国家政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 上市公司或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及世界经济的影响,存在公司产品销售不确定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